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内科高字〔2025〕38号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
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取消内蒙古中厚
钢板有限公司等3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内蒙古中厚钢板有限公司等3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

2025年5月23日

附件

内蒙古自治区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取消资格 起始年度
1	内蒙古中厚钢板有限公司	GR202215000364	2022
2	内蒙古诚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	GR202215000053	2022
3	包头市绿能锦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	GR202215000319	2022

